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時期
高等教育
史料三編

李森主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22

李森

主編

民國時期高等教育史料三編

第

二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第二十二冊目錄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民國二十一年度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編	國立杭州
藝術專科學校，一九三二年出版			一
安徽大學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附二十五年度計劃	李順卿編	安徽大學，一九三六年出版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一覽：	民國二十一年度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編	私立華南女子學院，
一九三二年出版			六一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一覽：	民國二十五年度	私立華南女子文理學院編	私立華南
女子文理學院，一九三六年出版			一四七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文學院課程一覽：	民國十九年	福建協和大學	福建協和大學，
一九三〇年出版			二六三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教育學院課程一覽：	民國十九年	福建協和大學編	福建協和大學，
一九三〇年出版			三〇一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入學規程	福建協和大學編	福建協和大學，民國間出版	
協大生活特刊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校友部編	私立福建協和大學秘書處，一九三一年出版	
			三四五

廈門大學九週紀念刊

廈門大學編

廈門大學，一九三〇年出版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招生簡章 (二十一年度)

國立杭州藝術專科學校招生簡章(二十一年度)

一、招考班次：高中部(即預科)一年級新生

(附註)1.本校預科原定修業二年茲為提高學生程度特改預科為高中部修業年限定為三年增加普通課程

2.本校暫分繪畫彫塑圖案三系惟按照規定在高中部第一二年級先習共同科目俟第三年級再行分系

二、與考資格：高中部新生以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得有學校畢業證書年在二十二歲以下者為合格

三、報名手續：呈繳各件如左

1.畢業證書(不取者俟考試發表後憑收條發還)

2.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不須粘貼紙背面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畢業學校)

3.報名單及報考履歷志願書(向本校報名處索取)

4.報名費叁元(應試及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以上各項手續須完備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

四、報名日期：自二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每日上午八時至十二時

五、報名地點：杭州西湖本校

外地可通信報名但須先期向本校註冊課函索報考履歷志願書及報名單填寫後連同報名費證書相片等一同掛號寄交本校招生處方為有效

六、考試日期：八月十日起日程分別如左：

八月十日十一日：體格檢驗(檢查後于十一日下午公布凡不合格而未經列名者不得與考)

八月十二：主科考試

八月十三：副科考試

八月十四：口試

每日考試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半止在考試期內(十日至十四日)本校備有午餐

考試時除畫紙試卷由本校發給外其餘一切筆墨顏料以及幾何畫用具等均須自備

七、考試地點：杭州西湖本校

八、試驗科目：(1)體格檢查

(2)主科

木炭畫，鉛筆畫，水彩畫，中國畫，

(3)副科

黨義，國文，外國文，(法，英，日任考一種)幾何畫，數學，理化，博物，歷史，地理

(4)口試

九、揭曉日期：八月十八日：屆時除榜示外并於八月十九，二十，兩日登上海申報及杭州民國日報發表

十、入學手續：錄取新生應於發表後一星期內完同保證人親赴本校註冊課填寫志願書并繳納學費及辦理其他手續換取入學證聽候通告開學

十一、費用：每學期應繳費用如左：

1.學費：二十元

2.宿費：五元(以住宿學生為限)

3.膳費：三十三元(以在校寄膳學生為限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4.制服費：二十元

5.軍服費：四元(以男生為限祇入學時徵收一次)

6.體育費：一元

十二、畢業年限：本校規定六年畢業高中部(即預科)三年專門部(即本科)三年在高中部修習完了時

得給予高中部修業證書
則：本校係為純粹研究藝術而設凡自問無研究誠意者幸勿投考本簡章有未盡事宜均於本校組織大綱及課程概要中詳載之

附本校招收高中部插班選科生簡章(二十一年度)

一、招考班次：高中部三年級插班選科生

二、與考資格：在程度性質相等之藝術學校修業三年以上有修業證書者或新制高級中學畢業有正式畢業證書對藝術素有研究者為合格

三、報名手續：呈繳各件如左

1.修業證書(不取者俟考試發表後憑收條發還)

2.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三張(不須粘貼紙背面應註明姓名年齡籍貫及修業學校)

3.報名單及報考履歷志願書(向本校報名處索取)

4.報名費三元(應試及取錄與否概不發還)

以上各項須完備經審查合格後始得報考

四、報名日期：自二十一年七月十日起至八月九日止

五、報名地點：杭州西湖本校

外地通信報名辦法與前招生簡章第五條同

六、考試日期：八月十日起日程分別如左

八月十日十一日：體格檢查(檢查後于十一日下午公布凡不合格而未經列名者不得與考)

八月十二日：主科考試

八月十三日：副科考試

八月十四日：口試

每日考試時間自上午八時起至十二時止下午二時起至五時半止在考試期內(十日至十四日)本校備有午餐

考試時除畫紙試卷由本校發給外其餘一切筆墨顏料以及幾何畫用具等均須自備

七、考試地點：杭州西湖本校

八、試驗科目：1.體格檢查

2.主科

木炭畫，鉛筆畫，水彩畫，中國畫，

3.副科

黨義，國文，幾何畫，

4.口試

九、揭曉日期：八月十八日在本校大門前榜示

十、入學手續：錄取新生應於發表後一星期內完同保證人親赴本校註冊課填寫志願書并繳納學費及辦理其他手續換取入學證聽候通告開學

十一、費用：每學期應繳費用如左：

1.學費：二十五元

2.膳費：三十三元(以在校寄膳學生為限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3.制服費：二十元

4.軍服費：四元(以新招男生為限祇入學時徵收一次)

5.體育費：一元

十二、本屆招收之插班選科生依據本校選科生章程考取後不能改為正科生其餘事項悉照下列本校選科生章程辦理

附本校選科生章程

(一)本校高中部及專門部各年級在每學年暑假及年假開學時均得招收選科生惟須以各班有無缺額為限

(二)凡無應考本校正科生之資格或欲學習本校研究部未經設立之科目以及本校正科招生截止後始來

投考者均得改考選科生

(三)選科生得依其志願選修其願習之科目

(四)選科生應考及入學須依照下列手續：

(A)向本校註冊課報名填寫報名單及繳納報名費叁元四寸半身像片三張

(B)須經主科考試

(C)入學時須填寫志願書及保證書

(D)入學時須繳清本學期費用領取入學證後方准上課

(E)選科生每學期應繳費用如左：

1.學費：二十五元

2.膳費：三十三元(以在校寄膳學生為限有餘發還不足照補)

3.制服費：二十元

4.軍服費：四元(以男生為限祇入學時徵收一次)

5.體育費：一元

(五)選科生無論所習科目多少每學期學費均須照繳

(六)選科生選修科目以本系本科所有之學科為限

(七)選科生如繼續在本校修業二年以上經審查成績及格者得給予選科生修業證明書

(八)選科生如已具有投考正科生之資格(即新制初級中學畢業具有畢業證書者)在高中部一年級即考入本校選科生而平時對本班學科均係完全選習者得在高中部第一二年級學年考試時向本校請

求應正科生考試經本校核准並查成績及格後得改為正科生隨同本班上課

(九)凡在高中部一年級以上中途插班考取選科者概不得請求改考正科生如欲改考正科生并已具有正科生之資格者須在本校招考新生時隨同考試經錄取後始得改為正科生

(十)選科生對內外均應稱「國立藝術專科學校選科生」

(十一)選科生不能在本校住宿

(十二)所有本校規則選科生在校時均應一律遵守

安徽大學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附二十五年度計劃

李順卿

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安徽省立安徽大學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緒言

組織及行政

一，組織附表

二，人事

三，辦事統系及手續附表

經費

一，經常費

二，臨時費

三，農院開辦費

四，本年經費支付表

教務

一，學生

二，課程及上課時數

三，請假缺席

四，考試

軍訓及體育

訓育

一，學生思想及行動

二，新生活

三，課外作業等

四，齋務

五，衛生

設備

一，普通

二，圖書

三，物理

四，化學

五，生物地質

六，農學院

建設

出版

畢業生出路

新舉辦之事件

一，學術研究

二，導師制

三，國難時期教育

四，農場

緒言

本年度遵令結束政經學系開辦農學院送政經學系三四年級學生借讀北平大學法商學院農學院先開農藝一系招新生二十名於是前法學院得以結束農學院亦告成立合原有文理兩院共爲文理農三院用符現行大學之制又百子橋新校舍適於斯時竣工遂在開學之前將前第一院遷至城外原賃聖保羅校舍全部退租故當本年度之始不僅大學之組織與定制相符亦且慶校基之初奠也惟安徽全省連年水旱爲災省庫支絀本年度各機關普減經常費百分之十一又五本大學全年經費原爲三十三萬元經削減後爲二十九萬二千元較上年實少約近四萬元而農學院之開辦農場之經營設備之擴充借讀生之津貼用款之處復多於前加以臨時經費歷年積欠者以及本年度所列者至今未能照領而新校舍教室內黑版電燈之裝置校院之陰溝馬路體育場等之建築又均不能稍緩不得已

只得挪用上年度農學院預儲之開辦費，爲暫時權宜之計。所幸者農學院開辦費十五萬八千元，經省政府確定通過。霍邱湖田核准承領十萬畝，並由省府担保。飭財政廳向銀行借款兩萬，卽時開工墾植。東流縣學田二千四百畝，亦於今春接收完畢。校產陡增，是皆省政府提倡高等教育於經濟困難之中，竭力予以維護而扶植之也。至於辦學方針，對教員希其教學相長，有熱心研究之風尚；對學生使之育教並重，有整飭之精神；體育軍訓以鍛鍊其體魄，訓育導師以敦厚其品行。用人行政悉本蕭規，於前任已聘之教職員除自請辭而留之不得者，略事補充以外，一仍舊貫。照預定計劃逐漸推行一年以來，雖未能立見效果，或尙不致徒勞心力耳。用將本年度經過情形及所辦各事分別臚陳於后。

組織及行政

一、組織 本大學原有文理法三院，自上年度奉令停辦法學院，籌設農學院，除原法學院未畢業各班先後送往北平借讀外，現在本大學有三院六系。

文學院：中國語文學系 外國語文學系 教育學系
理學院：數學系 化學系

農學院：農藝系（農業經濟學系二十五年開班）
森林系二十六年開班

行政事務分設兩處八課

秘書處：文書課 庶務課 會計課 齋務課

教務處：註冊課 出版課 圖書課 體育部

軍事訓練及管理軍訓處：大隊部 訓育部 總務部

會議有左列六種